

关于 2024年区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按财政部报告和公开口径，2024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232.27万元，增加87.99万元，增长60.9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32.27万元，增加87.99万元，增长60.99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，较去年无增减变化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安排168.3万元，较去年增加90万元，增长114.94%，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90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9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0万元），增加90万元，主要是公安部门按照执法办案要求进行车辆更新；（2）公车运行维护经费78.3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8.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0万元），无增减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安排13.97万元，较去年减少2.01万元，下降12.58%（主要是继续进行压减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3.9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安排50万元，较去年无增减变化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0万元。

二、区级地方政府债务及还本付息情况

（一）一般债务。截至2023年末，区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2767亿元、一般债务余额28613万元。我区财政部提前下达部分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0万元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项目安排。

2024 年需安排区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

1222.6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312.6万元，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300万元，使用一般财力偿还12.6万元；支付一般债券利息和手续费910万元（其中以前年度发行债券付息付费893万元、预计今年发行债券需付息付费17万元），使用一般财力支付。此外，政府外贷到期本金0万元、应付利息0万元，使用一般财力偿还和支付。

（二）专项债券。截至2023年末，区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794759万元、专项债务余额520489万元。我区财政部提前下达部分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0万元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项目安排。

2024年需安排区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47926万元，其中：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27200万元，使用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支付；支付专项债券利息和手续费20726万元，使用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支付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7779万元。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27328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451万元。

1. 一般性转移支付27328万元。其中：已提前下达7973万元，需执行中下达19355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体制补助收入459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361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7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15243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43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217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61万元、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万元、公共安

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73万元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0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01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7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6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万元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。

2. 专项转移支付451万元。其中：已提前下达451万元、需执行中下达0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卫生健康10万元、农林水330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111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47万元。其中：已提前下达47万元、需执行中下达0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0万元、其他37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付转移支付11万元。其中：已提前下达11万元、需执行中下达0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：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1万元。

四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制度建设情况

省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出台后，我区相继印发了《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《高新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指标体系的通知》以及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操作规程等文件，不断规范预算绩效管理，细化分项工作流程，做好制度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事前绩效评估情况

严格要求部门在编制预算时，对于新增超过300万元的项目或区管委会重点工作项目，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。财政对事前评估报告进行核实，对于绩效评估结果差的项目，不考虑列入预算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各预算部门申报绩效目标时，要求每个项目产出指标填写4条、效果指标至少1条，满意度指标1条。绩效指标要设定科学合理，细化量化，不能量化的采用定性的方式。从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，对设定不合格的项目，下发整改通知，要求单位限期整改。

（四）绩效监控管理情况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监控工作规程，下发监控工作通知，财政资金全覆盖，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“双监控”。高新区2023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预算部门总数32个，全面组织预算部门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监控相关工作。对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，下达提示函，督促及时整改落实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管理

2023年，我区组织各部门集中对部门整体、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进行监控分析，并选取31个预算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监控，涉及资金8324万元，查找薄弱环节并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各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所有预算项目进行自评，实现部门自评全覆盖，财政部门选取16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

价。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4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。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，2024年度预算进行压减；对评价结果差的项目，不再安排预算。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，在2024年预算安排中予以足额保障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全区政府采购合计1.1亿元，同比增加90.58%。按采购类别分：其中货物类采购0.3亿元，工程类采购0.2亿元，服务类采购0.6亿元。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.1亿元、基金预算拨款0亿元、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亿元、其他收入资金0亿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按照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我区2024年预算编入市本级政府预算，上报承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，市人大统一批准了含我区本年预算的市级2024年预算报告，我区预算包含在市级人大报告中。